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 *CFH Lt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採立的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中國長遠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膺選。該等通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但不多於十四(14)個整日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因此，中國長遠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該中國長遠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
 - (A) 下文「獲中國長遠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註：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7室。

獲中國長遠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中國長遠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中國長遠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中國長遠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2012年2月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